2025年原阳县齐街镇蛋鸡养殖场 建设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原阳县齐街镇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原交建2025GB37号



招 标 人: 原阳县齐街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
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4 -
投标	示人须知正文部分····································	10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
评标	动法前附表······	2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 - 10 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10-
第九章	定标办法	······- 1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年原阳县齐街镇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2025 年原阳县齐街镇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二次)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原阳县齐街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 2025 年原阳县齐街镇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二次);
- 2、项目编号: 原交建 2025GB37 号
- 3、招标范围: 2025 年原阳县齐街镇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4、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5、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 6、工期:70日历天;
 - 7、质量要求: 合格;
 - 8、招标控制价: 5925038.57元;
 - 9、工程建设地点:原阳县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 3、财务要求: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 2022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 来的财务状况表。
- 4、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查询日期: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8、凡具备上述规定的资格条件,有承担招标项目能力的企业,均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年9月23日8: 30至 2025年9月28日18: 00。
 - 3、招标文件售价: 免收。
-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 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 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4日09:00;
- 2、开标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 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登录,在线准 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 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答疑澄清 等,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上发布。

七、评标与定标

- 1、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
 - 2、评定分离: 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

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 3、定标时间: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 4、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将在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 5、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八、其他补充事宜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原阳县农业农村局:0373-7291233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原阳县齐街镇人民政府

地址: 原阳县齐街镇

联系人: 杜康

联系方式: 1823866868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9号楼9层91号

联系人: 王爱巧

联系方式: 18538326168 0371-86610696

2025年09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ı	אינוין ניון אינאלאלייטויע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原阳县齐街镇人民政府 地址:原阳县齐街镇 联系人:杜康 电话:182386686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9号楼9层91号 联系人:王爱巧 联系方式:18538326168 0371-86610696
1.1.4	项目名称	2025年原阳县齐街镇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二次)
1.1.5	建设地点	原阳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5年原阳县齐街镇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7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誉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 代理机构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变更、澄清、及补充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2.2		详见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近 3 年 , 指 2022 年起至 2024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 , 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 及仲裁情况的年 份要求	近 3 年 , 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标证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标证通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标证通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3.7.3	签字盖章要求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项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 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XTF 格式, 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如招标人后期需要,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U 盘投标文件(W PS 版电子文档),份数由招标人确定。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 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xinxiang.gov.c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 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宣布投标截止; (2)公布投标人; (3)解密投标文件; (4)唱标; (5)生成开标记录; (6)开标结束;
611		注:1-7 项以交易系统内容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共 5

及語 人组成;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由招标人于开标前或评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18 号)执行 不项目执行评定分离,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数量上限为 10 名。根据政策要求: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0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0 家以上时,按照操作规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中标候选人非名不分先后)本项目来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相关内容: (1) 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2) 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本项目定标委员会相长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2) 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要决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目超过半数的确定当中标人。		_				
7.1		建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库管			
(1)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定标委员会组以数量为5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2)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量多目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具体定标因素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定标办法"。 (3)定标的时间、地点: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4)定标程序:具体程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定标办法"。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3.1 履约担保 8 付款方式 超约担保 7.3.1 履约担保 8 投标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2 是不用电子招投标 2 是不用电子招投标 2 是不用电子招投标 2 是不开电子招投标 2 是不开电子招投标 2 是不开电子招投标 2 是不开电子招投标 2 是不开电子招投标 3 等补充的其他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的人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 (含 10 家) 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			
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2)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具体定标因素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定标办法"。 (3)定标的时间、地点: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4)定标程序:具体程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定标办法"。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3.1 履约担保 表 设备材料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根据相关部门的审计结论,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操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相关内容:			
7.2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是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具体定标因素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定标办法"。 (3)定标的时间、地点: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4)定标程序:具体程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定标办法"。(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3.1 履约担保 无设备材料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根据相关部门的审计结论,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自行选			
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4)定标程序:具体程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定标办法"。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3.1 履约担保 无 设备材料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根据相关部门的审计结论,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2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7.2	离方式确定中标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具体定标因素详见			
7.3.1 履约担保 无 设备材料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根据相关部门的审计结论,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操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 定义			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4)定标程序:具体程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定标办法"。			
8 付款方式 设备材料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根据相关部门的审计结论,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操作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 定义	731	 履约担保	, , , , , , , , , , , , , , , , , , , ,			
9			设备材料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结束后,根据相关部门的审计结论,支			
10.1 词语定义	9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操作			
	10. 需要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建筑类项目	10.1 词语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建筑类项目			

本招标项目参与 10.1.2 各方信息(如代 建单位、设计单 位、造价咨询单 位、监理单位)

招标控制价

10.2 招标控制价

1.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招标控制价价格组成:5925038.57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93988.06 元

其他项目费(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

暂列金额: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 规费:112032.63元

税金: 489223.37 元

注:超出招标控制价总价(不含等于)的投标总报价无效;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计算时,均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如有)、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10.3 "暗标" 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 否采用 "暗标" 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 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30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 10.10.2 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按5.8万元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2、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 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10.3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各地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公示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为准;凡没有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或限制投标处理、处罚的不良信息记录,不能作为投标的限制性条件记录的信息为依据,外省同上。

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招标文件允许的部分除外)。 投标人项目承诺招投标中及中标后不存在出借资质等行为,一旦出现上述行为,除接受行政处 罚 外,还应自愿承担工程总款 10%的民事责任。

10.10.4

- 2、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质【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第"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3、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说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 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10.10.5

- 3、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价格优惠;
- 4、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各施工标段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 6、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总则
- 1.1项目概况
-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 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投标预备会
-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开标前17日前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新乡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修改的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 3.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细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帐、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项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拨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 (2)投标人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 , 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 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 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项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不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 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项仍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项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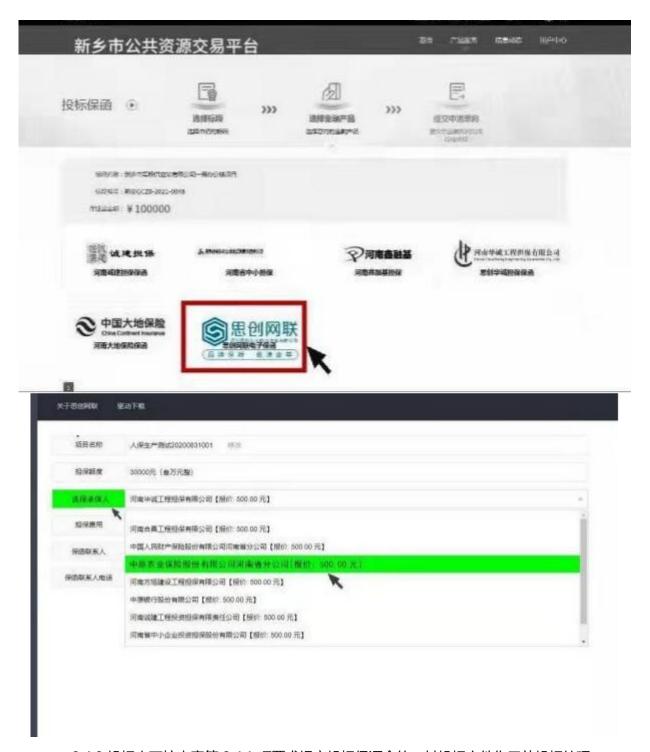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投标保函缴纳步骤: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4.3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书面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不适用本项规定的时限)。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 实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6)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 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 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

标文件。

-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 为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 5.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2.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 5.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专区的《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1)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核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0 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定标委员会按照 第九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殌。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定标。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以下内容:

- (1)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 (2)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
- (3) 定标的时间、地点;
- (4)定标程序;
-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4.3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 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7.4.4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7.4.5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如有)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 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不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纨律要求

不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不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标段	编号:								
标段	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质量承诺	工期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开标备	注
						开标时间	1	年	— 月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澄清发出单	单位: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澄清编号:		
发出澄清时	讨间:年/月/日时:分:秒	
澄清标题:	关于项目名称	的澄清
澄清内容:		
回答期限: 回复要求:	年/月/日 时:分:秒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回答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回答内容:
回答人姓名: 单位名称
回答日期: 年/月/日 时:分:秒

位:

明

 澄清回复函

 项目名
 据问日期:

 项目编号:
 提问日期:

 号:
 担问日期:

 投标及
 但复日

期: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字()第() 中标人 注册证号: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招标人 项目名称 中标内容 承包方式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大写: 中标价 小写: 中标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 标准 备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Ş	 系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1.1	形式 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并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建造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42	资格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评审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标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 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响应性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 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2.1.3	评审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备注:1.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施工组织设计 : 30 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50分
		综合标: 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
			评标基准价 = 招标控制价×K+投标总报价×(1-K)
			其中:K=0.5 ,当有效投标报价超过5家时(含5家),投标
			总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
			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
			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
			价。
			上述内容中所指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均为去除不可竞争
			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与专业工
			程暂估价)之后的项目总价。
			注: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形式和响应
			性评审)的以及没有废标的投标人。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施工组 以总分 30 分)	(1)主要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0-3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 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0-3分)
2.2.4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1)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3.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0-1分/项,满分3分)
		(4)文明施工、环境 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 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 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 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 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 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 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0-2分)

		(5)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2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6)拟投入资源配备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计划措施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分/项,满分1.5分)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2分)
		(8)施工总平面图布 置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 、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2 分)
		(9)建造方式的创新 应用实施方案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0-1分/项,满分4分)
		(10)采用新工艺、新 技术、新设备、新材料、	采用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0-0.5分/项,满分2分)
		BIM 等的程度	应用BIM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1.5 分)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2分)
		(12)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2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施工组织设计采用计 员会应按技术标评审内容对技术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按照 固内计分。
2.2.4	经济标评分		①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5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5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50分的基础上扣2分。
(2)	参数(总分 50分)	投标报价评审	注: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上述内容中所指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均为去除不可竞争 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专业工 程暂估价)之后的项目总价。
			本项目与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 扶持政策。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计分
		企业业绩(2分)	投标人 2022 年 1月1日以来企业具有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分,最多得 2分。(业绩证明材料项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缺一不可。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2分
		管理人员配备(5分)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齐全且具备上岗资格证的得5分,缺一个不得分。(附上岗资格证的扫描件)	0-5 分
2.2.4 (3)	综合标 (总分 20 分)	履职尽责承诺(5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供应商履约保证。根据内容综合评定分档次赋分。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4分;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3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2分;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0-5分
		服务承诺(8分)	1.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及措施; 2.供应商对于环保达标的承诺及措施; 3.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8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6分;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4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2分;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0-8分

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 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30%,商务标的权重占50%,综合标的权重占20%。其主要内 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 1、技术标的评标分值: 30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1))。
- 2、商务标的评标分值: 50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2))。

商务标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各有效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是对有效投标单位的各类综合单价及总报价进行分析评分。

详细评审:

- ①评标基准价计算: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 ②投标报价的评审: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1.2.4(2)
- 3、综合标的评标分值: 20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3))。
- 4、计分办法:
-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 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 (2)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 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如果投标人最 终得分相同,则按照投标人综合标部分得分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如果投 标人综合标部分得分也相同则按照投标人商务标部分得分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 名次。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 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 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 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 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 3. 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操作手册。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 3. 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 3.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其中,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评审;投标内容、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内容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 3. 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 "招标控制价", 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 该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 4. 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 A3. 4. 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本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A3. 4.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充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4)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 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A4.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A4. 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 对综合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综合标的评分结果。

A4.4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

技术标评审和综合标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 4. 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 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 A4. 6. 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A5. 1. 2 投标截止时间前,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 4. 2 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 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本项目不采用暗标评审)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 2.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 2.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A6.3.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A6. 3. 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废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 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 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 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原阳县齐街镇人民政	.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	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	方就	2025年原阳县齐	<u> </u>	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	如下协i	义: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年原阳县齐街镇蛋	鸡养殖与	<u>汤建设项目</u>)	
2. 工程地点: <u>原阳县</u>		o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o		
4. 资金来源:		0		
5. 工程内容:		0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	一览表》	〉(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o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年	_月	 		
计划竣工日期:年年	_月	 0		
工期总日历天数: 70日历 天。工	期总日	历天数与根据前边	比计划开竣工日期i	十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o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o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化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牛: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	司有关的文化	牛均构成合同文	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证	该项合同文值	牛所作出的补充	和修改,属于同一类
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行	合同条款及	其附件须经合同	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	审批手续、第	等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	2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进行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 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			
Κ <u>τ</u> 1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记			
签订	一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 11 11 11 11 1)		-1 11 dyn1.0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名	合同条款中原	试予的含义相同	0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u>2025</u> 年月日签记	汀。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_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 电 话: ______ 电 话: ______ 传 真: ______ 传 真: 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账 号:

十一、补充协议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7 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1.1.9 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监理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5 设计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6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7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8 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 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 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 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缺陷责任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估价: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 1.1.5.5 暂列金额: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1.1.5.6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7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 1.1.5.8 总价项目: 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 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 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 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 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 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 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 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 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 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 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 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 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 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 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 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 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 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 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 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 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 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 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 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 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知识产权

-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 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 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 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 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 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 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 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 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 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 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 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 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 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 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 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 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 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 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 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 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 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 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 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 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 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 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 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 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 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 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 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 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 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 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 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 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 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 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 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 5.1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 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 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工期。
 - 5.2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 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 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 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 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 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 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 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 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 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 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 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 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 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 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 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 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 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 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 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 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 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 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 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 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 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 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 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 7.1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 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 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 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 4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 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 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 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 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 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 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 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 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 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 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 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 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 停施工扩大损失。

7.9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 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 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 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 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 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 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 人承担。

- 8.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 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 包人承担。
-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 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 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 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 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 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 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 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 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 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 责。

9.2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 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3.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9.3.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 9.3.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 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 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 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 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 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 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 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 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 申请已获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 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 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 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 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 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 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 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 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 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 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 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 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 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 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 分据实调整。
-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 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 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 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 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 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 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 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第(1) 目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 修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 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 分解表。
-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 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 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 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 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 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 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

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 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 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 程的违约责任。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 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 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 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 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 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 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 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 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 (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 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 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 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 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 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 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 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 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 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 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

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 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 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 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 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 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 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 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 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 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 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 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 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 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 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 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 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 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 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 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 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或严、暴动、战争和专 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 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 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 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 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 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 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 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 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 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 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 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 6. 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 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 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 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运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 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 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 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 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 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 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 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 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
	1. 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行业、省、市现行	的施工标准和验收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o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o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5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0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o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	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	他有关费用由承
担。		
	1.11 知识产权	

/ [\]	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	2 项目经理
3.	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造师注册证书号:
	造师执业印章号: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系电话:
	子信箱:;
	信地址:;
	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	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	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	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	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	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	3 承包人人员
3	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 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5 分包
0	
	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休佑如 关键性工作的英国
	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5. 3 分 包 的 确 完
	5.2分包的确定
	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具	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0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0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	行
确分	È: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3.5.4 分包合同价款

	5. 3. 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
人不	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限: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 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
额为	J: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
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
跌幅	[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证
整。	

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 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士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 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

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

フ	大十总价台问计重的约定:。
1	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证	进行计量:。
1	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	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2.4.1 付款周期
)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j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	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	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支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2	过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号	金 收和工程试车
1	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	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失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	3.2 竣工验收
1	3. 2. 2竣工验收程序
=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	3. 2. 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7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4	5句人未按木合同约完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全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证	十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0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o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o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	o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o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	o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	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	_ o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	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	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 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0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髸
包人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	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
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 4保修
15. 4.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
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103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违约	的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o
	16. 2. 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o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оо
或以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他情形:。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۰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۰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o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o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

其他事项的约定:		. 0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		. 0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	·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	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
商一	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
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
工程	呈,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0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
工程	是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06

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形编码:

履约担保

			, , , , , ,			
	(发	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	人名称,以	、下简称"发包力	(")与	(承
包人名称)	(以下称"	承包人")于	年	月日就		(工
程名称)施口	口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	同签订《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	引》。我方愿意无	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	忧承包人履	行与你方签订	的合同,向	你方提供连带。	责任担保。	
1. 担保	金额人民币	ī (大写)		元(¥) 。	
2. 担保	有效期自然	京方与承包人签	经订的合同	生效之日起至你	方签发或应签发口	_程接收证
书之日止。						
3. 在本	担保有效期	月内,因承包人	违反合同组	约定的义务给你	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力,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	方面形式提	出的在担保金	额内的赔偿	笑要求后,在7天	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	和承包人技	安合同约定变更	三 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	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	保函发生的	的纠纷, 可由对	双方协商解决	央,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	是请
仲裁委员会作	中裁。					
6. 本保	函自我方法	去定代表人 (或	成其授权代3	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女。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员	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地	址:				_	
邮再	ケ编码:				_	
电	话:				_	
传						
		年	月	目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年月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	þ
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质量,项目负责人(项目	
总监)。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_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规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税金(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专业暂估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日历尹	天 (从提交投	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	生质:								_		
地	址:								_		
成立即	寸间:		_年		月_			.日			
经营期	期限:								_		
姓	名:			性		别:_					
年	龄:			职		务:_					
系							_(投标人	.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记	正明。										
				找	设标人:					(电子	签章)
							左	П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	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o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年___月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2. 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 "暗标"部分所有正文中均不得 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 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标准名称或编号等),也不得出现其他具有标识性作用的符号、图 案等。
-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 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3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引用时间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加友	地力	田口本分		夕沪				
职务	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ì	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	格等级			
	安全生	上产考核合构	核合格证书			
毕业	学校	全	丰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组	经历	
时	间	参加	过的类似项	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其他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_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	E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	"本工和	星")的	J项
目经	· 型	_(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	[何在施工建设	工程项目的工	页目经理	里。	
	我方保证上述信	言息的真实和准确 ,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	就此弄虚作假	所引起的一	刀法律周	言果。	
特山	公承诺 。							
				投	·标人:	(电子签章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或电子章	章)
					ŕ	F.	目	П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	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	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言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1 4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工程接收证书(竣工验收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提示:为便于候选人公示,请投标人将企业类似业绩的有关信息用以下格式填写并后附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最后。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如无完成的类似项目,本页内容填写"/"即可。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 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信用查询

说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查询日期: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七) 信誉承诺

致: (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 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 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 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					(电子签章	(į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或电子	:章)
日期:	年	月	目			

(八) 无行贿承诺

致:	(填写招标人名称)	:
----	-----------	---

	年	月	日以来我公司	(企业名称	Κ),	<u>企业</u>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
<u>号:</u>)	_,	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	号:)	_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	人发现	见我公司存在以上的	青况,招标人	有权取	消我单	位投标资格或中标	资格、拒签
或损	是前终止个	合同,	并向有关建设主领	管部门上报作	进一步	处罚;	同时我单位自愿接	受招标人要
求赔	善偿的相 见	並损り	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	的一切法律责	任。			
	特」	比承证	若					
			投标人: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	(签字或电子	(章)		
			日期:	年	月	Н		

(九) 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

致: (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公司名称	;)		_未被列力	\环保	失信黑	名单。		
	若招标人发现	し我公司存在し	以上情况,	招标人	有权取消	我单位	立投标资	₿格或□	中标资格、	拒签
或抗	是前终止合同,	并向有关建设	殳主管部门]上报作;	进一步处	罚; 同	司时我单	色位自原	愿接受招标	人要
求贝	音偿的相应损失	并承担由此常	帯来的一切	J法律责何	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E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二章)
			日期.		年	月	Н			

(十)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十一)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 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十二)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需提供声明函。

1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该声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 投标人 不是监狱企业,则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 包含但不限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 2.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第九章 定标办法

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 (1) 基本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 (2) 定标时间: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 (3) 定标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3、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4、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成员由招标人通过党组会确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5、定标前核查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

- (3) 财务报告;
- (4) 投标文件所列业绩;
- (5) 企业信用信誉通过以下平台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定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 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定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定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经核查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 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6、定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第一项 宣布会场纪律

- (1)场内禁止吸烟。
- (2)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应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调至静音状态,期间不得高声喧哗。
- (3) 定标过程投标人有疑问可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 (4)与会人员请勿在场内随意走动。

第二项 介绍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关单位介绍本项目定标委员会组成、监督人员代表、代理机构。

第三项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官读核查结果

根据招标文件定标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招标人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结果。

第四项 定标投票

由定标委员会进行现场投票,定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每人(一人一票)择 优选择一个定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若定标候选人没有得 票过半数的,剔除得票数最少和没有得票的定标候选人后再次投票,直至产生得票过半数 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项 投票结束

现在进行现场唱票,宣读定标委员会投票数量,宣布最终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单位名称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7、定标因素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规定,采用票决法、集体议事法的项目,定标因素可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本项目评标因素中涵盖价格因素、施工方案、企业信用、企业业绩、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定标将考虑以上因素,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针对该项目评标因素及标准所得出的结论,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8、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 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定标情况、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9、定标后结果处置

(一)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 (二)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 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三)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 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